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全权表决的监事0人,缺席监事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

公告编号:2016-003

证券代码:838765

证券简称:金鼎印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 8月 30日